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银行催收助学贷款公开学生信息

律师：应通过合法方式催款

据《潇湘晨报》报道，日前，江西萍乡农商银行发布一则催款通知惹来争议。通知是为催逾期未还助学贷款，其中公布了 141 名大学毕业生的姓名、学校、逾期金额、住址等，逾期金额最低 3.47 元，最多 11890.96 元。

对此，有人认为借钱就该还，另有观点认为别人可能只是工作忙，一时忘记还，未必存在故意，这么搞涉嫌侵犯隐私，有点高射炮打蚊子的意味。

8 月 16 日，记者联系萍乡农商银行负责助学贷款的工作人员，对方称催收名单发布后，不少人还了钱。

催收：

后果可能很严重

8 月 14 日，萍乡农商银行在其公众号上发布一则“大学生助学贷款逾期”，称有一批安源、湘东大学生助学贷款逾期未还。

这则通知提示：当你大学毕业，步入社会后，你再忙也别忘了帮助过你的助学贷款。你毕业后，从当年的 9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政府贴息政策，每年 12 月 21 日请按时交纳贷款利息，到期及时偿还贷款。

记者看到，这间银行给出重要警告：

不要因为你的大意，让“学霸”变“老赖”！其中强调逾期后果共 5 种：

留下不良信用记录；影响个人信贷；违约信息保留至少 5 年；逾期严重，无法坐高铁、飞机；情节严重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还款时间为：8 月 15 日-9 月 15 日，方式共三种，网点、银行卡或手机自助还款。

名单：含姓名、高校、逾期金额和住址

催款通知附带一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逾期学生名单”，分为两个部分，安源区 82 人，湘东区 59 人，合计 141 人。

名单包含学生姓名、高校名称、逾期金额和住址。

逾期金额，少的有 3.47 元，毕业自江西科技学院，低于 10 元的还有两个：9.39 元、9.8 元。逾期金额，最多的上万，达到 11890.96 元，毕业自景德镇高等专科学校。



资料图片

记者发现，逾期金额低于 1000 元的最多。

他们所留住址，均为湘东区和安源区，有些具体到几单元室，疑似为家庭住址，而有些则只具体到村。

银行：

毕业生所留电话有问题

通知最后还标注：本着传递正能量的精神，请转告你们所认识的逾期学生，请他在规定时间内偿还逾期金额，尽早终止逾期次数的累计。

8 月 16 日晚间，记者联系上萍乡农商银行一名工作人员，她是负责助学贷款工作的，称知道有发布一份催款名单，这两天已有不少毕业生着手还款。

这名工作人员解释到，很多人留的电话已变更，地址是学校的，或地址不详细，或是错误的，找不到人才通过公众号发通知。

“作为借款人，毕业后还款金额和期限，当初他们上学签署协议时，都有知道的，没如约还款，肯定是有问题的。”

她同时告诉记者，“其实大部分学生都还了，这 141 人是找不到的，我们跟教育局沟通，是找不到人了才会这样的，不可能随便公开，我们只是通过这种途径去找他，他要是还了就没有关系了。”

催款方式，比如公开姓名、学校和地址，是否曾写在助学贷款协议里，这名工作人员不能确定，包括这是否已经过司法程序。

律师：

应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

对此，北京慕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昌松表示，助学贷款的格式条款里如果有规定和明显提醒，贷款人有违约行为，哪怕只是几块钱，你的姓名、所在学校、学校地址被公开，毕竟还不是个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和户籍地址等核心身份信息，有一定合理性。

“但如果合同主体一方以公布对方个人核心身份信息（本案不存在）方式对付违约，无论是大额违约还是小额违约，本身都涉嫌侵犯个人信息的违法乃至犯罪，是法律所禁止的。”

刘昌松律师称，银行只能通过合法方式催款，比如通过司法途径，法律没有规定几块钱就不能起诉。

即便要公布名单，也应由法院根据流程确定对方为“老赖”，进而公布失信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照片等核心信息，这没有问题。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波认为，尽管学生违约在先，银行在常规催收无效的情况下，可以提起仲裁或诉讼来维护自身权益，绝不能简单粗暴甚至采取侵犯他人权益的手段来维权。

他同时强调，即便合同中有类似条款约定允许，但贷款合同均为银行单方格式合同，该条款以侵隐私权的方式加重了相对方责任，故属于无效条款。

私家车位频繁被占

律师：物业应加强管理

据《淮海晚报》报道，现如今的城市，车越来越多，停车已成一大难题，很多地方的停车位都非常有限，可谓一位难求，因此，为了避免找不到车位的情况，很多市民买房时直接就买了车位。但近日张女士向记者反映，她虽然买了车位，但却频繁被别的业主占领，回家依然遭遇了停车难的问题。

投诉：

买了车位没地方停车

家住淮安市清江浦区某小区的张女士在购房时，考虑到停车需要，便花 11 万买了一个停车位。但让她没想到的是，这个车位自己经常用不上，这让她特别糟心。

张女士因为工作原因时常加班，经常到深夜才下班，回到家后却发现，车位上常常停了别人的车子，“大半夜我还得将车停到很远的地方，再步行回小区。”

张女士告诉记者，她并不是一个斤斤计较的人。“以前没住进来时，我不经常过来，车位被人占了我也没太介意。后来房屋装修的半年多里，经常过来，但车位也被人占着，当时也没较真。但这段时间住进来才发现，这个问题很麻烦。深夜到家，拨打 114 挪车电话，或者找物业，都不太合适，那时候大家都睡了，打电话不太好意思，而且电话也不容易打通。”张女士无奈地说。

为此，张女士和物业进行了交涉，物业表示其可以在自家车位上挂“私家车位”提示牌，“一般人看到这个提示牌都会‘自觉离开’。”

于是，张女士就挂上了私家车位的牌子，但没想到还是有人停车。张女士表示，她真的是受够了，自己家的停车位，给别人停了还得受别人的气。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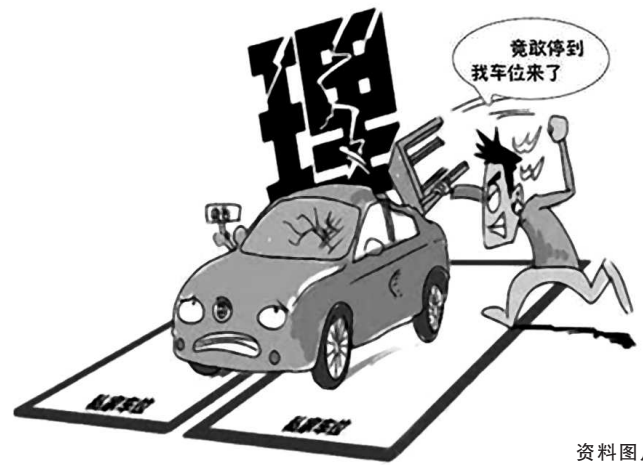
物业有责任维护秩序

买了停车位，却仍然没地方停车，“难道对乱占私家车位的车辆就没一点办法了吗？车位被占，我该如何保障自身权益？”张女士非常苦恼。

淮安律师刘成烨表示，业主对私人车位享有所有权，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别人擅自使用业主的车位，属于对业主财产权利的侵犯，可要求一定经济补偿，但费用的多少需双方协商，建议参照小区车位出租的标准。

“如果业主发现车位被陌生车辆占用，应首先联系小区物业，其次可拨打挪车电话。”刘成烨表示，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有义务维护小区车辆的停放秩序，并应当首先保障小区业主能够将车辆停放在自家车位。因此，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没有固定车位的车辆进入小区时进行信息登记，比如记下车牌照、车主电话或者是门牌号等，以便该车在侵占其他业主车位能及时通知该车主挪车。

“对于小区内乱停车的现象，物业一定要加强管理，为避免矛盾升级，还需积极做好车主之间的协调工作。”刘成烨说，为了避免私家车位被占停，业主购买并在车位上安装一个地锁，也是一种比较行之有效的做法。（王夏禹）



资料图片

实习生被要求缴纳工牌使用费 律师：企业涉嫌违法

据《成都商报》报道，“工牌难道不是公司应该给员工提供的办公用品吗？为什么要收取 2 元钱一天的使用费呢？”小吴今年 7 月在成都的王府井百货某专柜入职，根据王府井百货的规定，新员工需要实习一个月以上才能参与考核转正，在实习期间需要办理临时工牌，公司每天收取两元的临时工牌使用费。

小吴对此很不理解，“办公用品也需要给租金吗？”

员工：

上班收工牌使用费

小吴在入职王府井百货之前曾

在四个商场工作过，从未遇到过这种情况，“之前办理工牌只是要交押金，离职押金全退，从来没听说过这种上一天班就要扣两块钱工牌使用费的事。”小吴说，公司规定，转正之后工牌就不再交使用费，但是转正条件是办理临时工牌满 1 个月以上且通过卖场楼层分布考核，“也就是说至少要给一个月的钱，如果考核没过还要继续交钱。”

小吴告诉记者，他曾质疑过此项收费不合理，也找相关工作人员交涉过，但是工作人员表示不办理临时工牌就不让上岗。

“其实交的钱不多，我只是觉得这个规定不合理，我想维护自己的权益。”小吴说，虽然看起来每

个员工只收了一点钱，但是这么多员工，算下来也是一笔不小的收入。

店方：

内含公司管理费

为此，记者走访了成都王府井百货总店。负责办理工牌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实习生办理临时工牌需要交 200 元押金，转正后押金会退回，同时会收取员工的临时工牌使用费，“用多少天就交多少天的钱，转正后就不收工牌使用费了。”该工作人员表示，转正后员工会重新办理正式工牌。

而在记者转达小吴质疑收取工

牌使用费的合理性时，人力资源部经理告诉记者，该项收费虽然名目上是工牌使用费，但其实还包括公司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律师：

违法收费应退还

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的张琦杰律师认为，《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用人单位以收取工牌押金和工牌使用费的名义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并按日收取工牌使用费，本身违

反了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劳动者遇到这种情况，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的江露仙律师也表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处以罚款和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 2 元的工牌费/管理费虽然从名义上与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的押金有所不同，但 2 元钱/天的工牌费/管理费，几个月的试用期下来，也是一笔不小的费用。

该用人单位有偷换概念，巧立名目，变相向劳动者收费的嫌疑。